

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
班級生活公約

科 年 班

一.
二.
三.
四.
五.
六.
七.
八.
九.
十.

註：1.班級生活公約每學期訂定一次。

2.本公約經導師召集全班同學共同制訂，為班上同學生活規範，應確實遵守。

3.本公約可配合教室佈置製作，公佈於教室明顯位置。

4.本公約利用班級時間討論訂定後，請副班長於開學一週內交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導師簽名：